

1) 首先，根據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所以當全國人大通過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之後，《國歌法》就應即時在香港生效。《國歌條例草案》第 16 條不應該等到香港立法通過後才生效，《國歌法》是應該有追溯力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人大通過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2) 《國歌法》立法是為了維護國家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人就是中國人，是中國的公民，身為中國人就應該遵守中國法律，尊重國家主權，尊重國旗，國徽，國歌。《國歌法》不應該具有任何爭議性，香港人本身有義務去遵守這個法律，立法會只需要根據原法律條文，制定出適合香港的罰則和實際執行方法便可。刻意提出反對，不願意遵守國家法律，挑戰人大決定，挑撥中港矛盾，踐踏國家尊嚴的人，根本就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處處與國家為敵，他們是國家的敵人，是香港人的敵人！香港特區政府要認清這個實事，禁止敵人繼續擾亂社會秩序，要堅決同敵人作鬥爭，避免香港成為叛國的基地！必要時甚至要將敵人驅逐出香港，避免他們繼續阻礙香港發展，甚至分裂國家！

3) 香港發展成今日的亂局好大程度是因為香港沒有做好國民教育，導致香港一部分市民仍然未有國民認同感。政府應該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其中《國歌條例草案》第五條不應該刪除“表達愛國情感”，應該跟足《國歌法》原文。其次，《國歌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亦應該跟足《國歌法》原文，規定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加強愛國主義教育。

陳君寶

2018 年 5 月 5 日